

HW2023111504

复旦大学
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项目编号：招案 2023-4512

项 目 名 称：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总目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2
第三章 技术规格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1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9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7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财务状况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2、项目编号:HW2023111504

3、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2024年7月30日之前交付。

4、交付地点:复旦大学张江校区指定地点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2台	本次采购互连刻蚀机设备可通过高能离子束或者等离子体,利用物理轰击或物理化学反应对金属、半导体、介质材料表面进行高精度的加工,从而形成所需的微观图案或者结构。	160万元	160万元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6、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型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 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17:00止(北京时间)。

地点: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

方式: 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招标文件。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所需上传的材料: 针对项目有效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售价: ¥0.0元。

四、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03日9:30**。

六、开标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 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投标文件需使用到CA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复旦大学

地址: 上海市邯郸路220号

邮编: 200433

联系人: 张老师

电话: 021-65641327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邮编: 200063

联系人: 邢楠、黄梦如、陈豪

电话: 021-52555810

邮箱: 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 400-808-5975 转 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适用范围	8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
3 合格的投标人	8
4 投标费用	9
5 质疑	9
二、招标文件	9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9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9 投标语言	10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
11 投标函	10
12 投标报价	10
13 投标货币	11
14 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2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有效期	13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4
20 投标截止期	14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2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投标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4
五、开标与评标	14
23 开标	15
24 资格审查	15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评标办法	16
六、授予合同		17
28	合同授予标准	17
29	资格复审	17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7
31	中标通知书	17
32	签订合同	17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18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19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公布发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
2	2	招标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 (中世办公楼) 邮编: 200063 联系人: 邢楠、黄梦如、陈豪 电话: 021-52555810 邮箱: xingnan@cwcc.net.cn、huangmengru@cwcc.net.cn
4	7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1: 00 时 (北京时间)
5	16.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4 万元;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提交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6	17.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9.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8	20.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9:30 (北京时间)
9	23.1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 所有投标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开标,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间: 2024 年 01 月 03 日 9: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开标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开标内容和过程无异议。
10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投标,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规格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 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 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 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投标协议”, 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 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 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 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 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投标, 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 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共同投标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 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 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货物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规格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 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 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

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4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价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2.5 投标人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声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6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2.7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投标人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备品、备件价计入投标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品、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否则评标时将用其他有效标中标准备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8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9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3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合同履行能力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采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 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 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 投标人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 (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 (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投标符合招标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 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 (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 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 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 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5.5 如果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 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 (或) 型号, 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要求, 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6.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后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18.3 凡投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8.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8.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 19.1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 19.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 19.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均将不予受理。

20 投标截止期

- 20.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 20.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19.2条和第19.1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 22.2 在递交文件后,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4 根据本须知第16.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解密与评标

23 开标和解密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23.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 23.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开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系统将根据开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 23.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投标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中标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投标单位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4)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投标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投标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24.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 24.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

告), 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 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 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 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 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 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27.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投标人须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并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确保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任一大型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任一中小微型企业与任一大型企业之间也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中所提及的任一中小微型企业认定标准中的“从业人员”包括了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 拟供产品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时, 将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当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共同投标协议”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占比超过 30% 时, 将给予 4% 的价格扣除。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 且联合体中的大型和/或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与上述小型和/或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为此, 投标人或投标联合体成员如果是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话, 应按财库〔2020〕46 号文的规定填写和提交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 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 上述产品的占比将按投标人在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的相关信息进行计算, 如投标人未在分项报价表中填报相关信息, 将按不利于相关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 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一旦投标人中标, 则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若提供声明

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投标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当投标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标的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标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投标条款中第 3.3 条应包含:“对投标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标之前,原评标委员会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标委员会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10 项注明的地点。

32.2 当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32.3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72.03%计算,若计算后服务费超过19.98万的,按19.98万计;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 (2) 户名: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专项帐户)
- (3) 账号: 31641803001602577

注: 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 包含后面 (专项帐户), 其中帐户的“帐”字, 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 提交保证金的时间

(1) 时间: 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 (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保证金的提交

3.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 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非现钞形式提交保证金。为提高效率, 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 (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 (对于施工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保证金), 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报价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 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招标人和 (或) 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 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 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保证金时, 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报价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 (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 或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保证金, 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宜适当提前办理);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 “保证金: 招案 2023-4512”。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的 2 个工作日之前, 委派代表携带支票, 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保证金提交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 在办理过程中, 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 否则, 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处理。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保证金时,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金额, 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 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投标人应将保证金支付单据编制在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

3.7 原则上“保证金收据”均采用电子收据版本, 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需要纸质版本, 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当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保证金收据”, 且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保证金时, 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 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 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 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 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并报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其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 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 下同), 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保证金的情况之外, 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 未中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 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 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保证金, 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保证金, 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 不支付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 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 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采购项目的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报价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采购,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62445138, 传真: 021-52555810

承诺人: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用途和主要规格参数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2 台	本次采购互连刻蚀机设备可通过高能离子束或者等离子体,利用物理轰击或物理化学反应对金属、半导体、介质材料表面进行高精度的加工,从而形成所需的微观图案或者结构。	160 万元	160 万元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第三章 技术规格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欲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 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 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 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 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 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 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的**技术要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人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投标人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 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提供的详细的技术方案描述。上述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 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将被评标委员会作出不利的评估。
5. 本技术规格中**技术要求**中所有加注“▲”的为**重要指标**, 投标人除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 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为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或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制造商提供的详细的技术方案描述。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 本项不得分。

二、技术规格

一、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互连刻蚀机设备可通过高能离子束或者等离子体,利用物理轰击或物理化学反应对金属、半导体、介质材料表面进行高精度的加工,从而形成所需的微观图案或者结构。

二、采购内容

1. 本次采购两台互连刻蚀机设备: 1 台刻蚀模式为离子束刻蚀和 1 台刻蚀模式为感应耦合刻蚀。
2. 配套标的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氟胶圈	与两台刻蚀机相配套	10 个
2	离子源钨灯丝	与两台刻蚀机相配套	至少 3 米
3	刻蚀腔体衬板	与两台刻蚀机相配套	1 套
4	挡玻璃	与两台刻蚀机相配套	5 块
5	铜垫圈	与两台刻蚀机相配套	10 个
6	电阻规管	与两台刻蚀机相配套	3 个

三、技术要求

序号 1: 离子束刻蚀

1、设备用途

可通过圆形考夫曼直流离子源产生的平行离子束,对光刻胶掩膜或金属掩膜下的未被掩蔽的被刻蚀材料表面进行物理轰击,达到对样品进行物理刻蚀的目的。

2、技术指标

2.1 腔体

2.1.1 腔体直径不小于 50cm、高度不小于 50cm。

▲2.1.2 具有前后开门功能,离子源安装在后门,便于清洗与维修。

2.1.3 适当位置预留观察窗口,方便观察刻蚀情况。

2.1.4 采用不锈钢或其他更优材质。

▲2.2 极限真空度: $\leq 6.7 \times 10^{-5}$ Pa。

2.3 系统漏率: $\leq 5 \times 10^{-7}$ Pa.L/h。

- 2.4 静态升压: 系统停泵关机后 12 小时后, 真空度 $\leq 5\text{Pa}$ 。
- 2.5 系统充干燥 N_2 解除真空, 短时暴露大气后抽气抽至 $9 \times 10^{-4}\text{Pa}$ 时间 ≤ 25 分钟。
- ★2.6 配备考夫曼离子源
- 2.6.1 离子束栅网直径不小于 22cm。
- 2.6.2 束流密度区间: 不小于 $0 \sim 1\text{mA}/\text{cm}^2$, 并且连续可调。
- 2.6.3 离子能量区间不小于: $50 \sim 1000\text{eV}$ 。
- 2.6.4 至少包含热丝电子中和器及等离子体桥式冷态电子中和器。
- 2.6.5 栅网 ≥ 2 层, 采用钼 (Mo) 或其他更优材质。
- 2.7 工作台尺寸: 直径不小于 170mm, 可以兼容直径 6 英寸以下样品。
- ▲2.8 工作台表面采用钛 (Ti) 或其他更优材质。
- ★2.9 刻蚀均匀性: 距离中心直径 6 英寸范围内的刻蚀均匀性在 $\pm 5\%$ 范围内。
- ★2.10 刻蚀角度范围: 不小于 $-45^\circ \sim 90^\circ$, 且范围内任意可调。
- 2.11 工作台自转区间: 不小于 $0 \sim 30\text{rpm}$, 且范围内连续可调。
- 2.12 配备样品刻蚀台专用低温循环水机, 使水冷工作台实现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或更大, 控温精度不低于 $\pm 0.1^\circ\text{C}$ 。
- 2.13 控制方式: 基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及工控机的全自动、半自动控制方式。

3、主机、附件详细清单

- 3.1 配套束闸、一体机架、辅助设施。
- ▲3.2 复合分子泵不少于 1 台, 口径 $\geq \phi 200\text{mm}$, 抽速 $\geq 1200\text{L}/\text{s}$ 。
- ▲3.3 油泵不少于 1 台, 抽速 $\geq 12\text{L}/\text{s}$ 。
- 3.4 超高真空气动插板阀 1 台, 口径 $\geq \phi 200\text{mm}$ 。
- 3.5 质量流量控制器, 不少于 2 台, 量程为 $0 \sim 30\text{sccm}$ 或更优。
- 3.6 两维 (自转、角度) 水冷工件台不少于 1 套, 最大转速 $\geq 30\text{rpm}$ 。
- 3.7 配备循环冷却水机, 使分子泵和腔体侧壁实现温度 $\leq 25^\circ\text{C}$ 。
- 3.8 自动控制系统不少于 1 套, 含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模块、工控机、显示器、控制软件。
- 3.9 配备静音空气压缩机不少于 1 台, 实现气动阀的开闭。

序号 2: 感应耦合刻蚀

- 1、具备耐氟基气体腐蚀的真空刻蚀腔体, 腔体直径不小于 30cm、高度不小于 30cm, 铝质或

其他更优材质, 上盖可自动开闭。

2、进样室腔体尺寸 $\geq L250\text{mm} \times W300\text{mm} \times H200\text{mm}$, 铝质或更优材质, 上盖可自动开闭。

3、极限真空度: 刻蚀室: $\leq 2 \times 10^{-4}\text{Pa}$; 进样室: $\leq 6.7 \times 10^{-1}\text{Pa}$ 。

4、刻蚀室静态升压: 系统停泵关机后 12 小时后, 真空度 $\leq 5\text{Pa}$ 。

5、抽速: 系统充干燥 N_2 解除真空, 短时暴露大气后抽气抽至 $9 \times 10^{-4}\text{Pa}$, 时间 $\leq 20\text{min}$ 。

6、进样室最大运送样品尺寸 $\geq \Phi 6$ 英寸。

★7、刻蚀均匀性: 距离中心直径 6 英寸范围内的刻蚀均匀性在 $\pm 5\%$ 范围内。

8、工艺气路至少需支持 SF_6 、 CHF_3 、 CF_4 、 C_4F_8 、 O_2 、Ar 等 6 种不同的工艺气体。

★9、电源配置:

9.1 上电极包含射频电源, 频率在 13.56MHz, 频率精度 $\leq \pm 0.005\%$,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000\text{W}$, 保持稳定工作状态的最小输出功率 $\leq 10\text{W}$, 包含匹配器, 能够实现自动匹配功率。

9.2 下电极包含射频电源, 频率在 13.56MHz, 频率精度 $\leq \pm 0.005\%$, 最大输出功率 $\geq 600\text{W}$, 保持稳定工作状态的最小输出功率 $\leq 10\text{W}$, 包含匹配器, 能够实现自动匹配功率。

10、刻蚀距离自动调节范围: 60mm-120mm 或更大, 调节精度: $\leq 1\text{mm}$ 。

11、配备样品刻蚀台专用低温循环水机, 使水冷工作台实现温度范围: $5^\circ\text{C} \sim 35^\circ\text{C}$ 或更大, 控温精度不低于 $\pm 0.1^\circ\text{C}$ 。

12、控制方式: 基于可编程逻辑控制器及工控机的全自动、半自动控制方式。

13、配套一体化机架和相关辅助设施 1 套。

★14 进样室系统至少 1 套。含进样室, 单片缓冲机械手, 真空泵, 线性导向驱动机构, 样品顶升机构至少 1 套, 双面真空锁至少 1 套。

15、进样机械泵至少 1 台, 抽速 $\geq 8\text{L/s}$ 。

▲16、耐氟基气体腐蚀真空泵至少 1 台, 抽速 $\geq 8\text{L/s}$ 。

▲17、耐氟基气体腐蚀分子泵至少 1 台, 抽速 $\geq 600\text{L/s}$ 。

18、超高真空电动调节插板阀至少 1 台, 口径 $\geq \Phi 150\text{mm}$ 。

19、质量流量控制器: 至少 6 台, 量程 0-100sccm 或更优。

20、配备循环冷却水机, 使分子泵和腔体侧壁实现温度范围 $\leq 25^\circ\text{C}$ 。

21、自动控制系统至少 1 套, 含可编程逻辑控制器模块、工控机、显示器、控制软件。

22、配备静音空气压缩机不少于 1 台, 实现气动阀的开闭。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1.1 中标人所供货物的制造商原装出厂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1.2 包装应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1.3 货物在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人负责,并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2. 安装调试要求: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后,根据招标人的时间安排,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2周内安排充足的安装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至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3.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工具等均由中标人负责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4. 质保要求: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1年。从验收合格日期起开始计算。

5.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5.1 中标人供货时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原厂产品保修单等,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服务。

5.2 仪器设备故障报修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不能远程解决的,5天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质保期内全年提供技术支持,所需零部件及配件全年供应,软件终身免费维护及升级。

5.3 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使用人员的使用操作技术及维护技术的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和时间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设备安装完毕后,中标人需对招标人使用部门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现场培训。

5.4 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拥有专业的技术支持团队,确保在设备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应用咨询、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

5.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售后服务效率响应,售后响应处理速度承诺等内容。

6. 验收标准:

6.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招标人将与中标人共同开箱验收,如中标人届时不指派人员参与,则验收结果应以招标人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负责更换。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 6.2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5 天后, 对项目进行验收。
- 6.3 验收指标: 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协议等资料完成验收。
- 6.4 由于中标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交货的, 在招标人通知后 15 日内中标人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回招标人已支付货款, 并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
7. 投标人应有与本项目相关的类似业绩, 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8. 质保期外, 中标人提供设备耗材供应服务,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耗材如氟胶圈、离子源钨灯丝、刻蚀腔体衬板、挡玻璃、铜垫圈、电阻规管等的具体折扣。

五、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 2024 年 7 月 30 日之前交付。
2. 交付地点: 复旦大学张江校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40%, 到货后支付合同金额 50%, 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出具以下书面承诺 (承诺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4.1 承诺不转包本项目及违反承诺后的处罚措施;
 - 4.2 供货期承诺及违反承诺后的处罚措施;
 - 4.3 售后服务承诺及违反承诺后的处罚措施;
 - 4.4 质量承诺及违反承诺后的处罚措施。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 复 旦 大 学

住所: 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 (品名) (以下统称“产品”, 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 总价为人民币_____ (¥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 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 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 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 原厂产品质量标准, 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合同签订后, 货到确认, 安装并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 100% 合同款。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 向甲方交付产品。

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 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 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 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 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 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 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

供 _____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 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 乙方应继续提供 _____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 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 (200433)

电话/传真: 021-_____

电子信箱: 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双方确认, 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 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 交付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 以传真方式送达的, 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 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 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 更换产品的, 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 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 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 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 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一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 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 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 复旦大学

(盖章)

乙方(出卖人): _____

(盖章)

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 中
标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合同。

招 标 人: 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投标函格式	41
投标报价汇总表	44
分项报价表	4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7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48
履约保函格式	49
制造厂的声明	50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52

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招标采购的 _____ 货物的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 _____ 银行开具的金额为 _____ 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序号	大写 (元)	小写 (元)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 (f)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汇总表

编号: HW2023111504

投标公司名称: (加盖公章)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 (元/ 总价)	币种	供货 安装 时间	质保 期	服务 承诺	备注

注:

1. 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备注”区内填入所有开标所需的信息。

3. 本表内的“供货安装时间”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货物采购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交货期; 对于设备供货加安装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具备验收条件的完工期; 对于服务类招标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4. 投标人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 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投标人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投标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 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 否则在评标以及中标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货物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单位、数量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如无法对某一报价项单独报价,须在其右侧对应报价栏中填入“已包含”。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对于无法填报单位、数量的总价子目,应直接填报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投标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货物名称) 的投标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投标; 或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或
-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招标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履约保函格式

致: _____ (买方名称)

鉴于 _____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已收到了贵方 _____ (货物名称) 采购招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百分之十 (10%) 合同价格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 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向贵方出具总额为 _____ (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 的保函。我行在第一次收到贵方提出的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的书面通告后, 就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 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一直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1 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制造厂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3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7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制造厂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投标，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近三年投标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6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 (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产品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8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	56
保证金递交凭证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1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9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60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1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1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其它	66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 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投标人为非法人企业,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2020年12月1日至今)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活动, 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们 _____ (投标人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_____ (投标人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 的规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产品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说明: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 如有缺漏, 则视为无效声明。

(3) 若中标, 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 则取消中标资格,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

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它

(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标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标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标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2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审核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3) 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5)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未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与所投产品规格型号相一致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 (9)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投标人、投标货物制造商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10)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5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前款规定处理。

4.3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标要素的评审内容,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 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标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部分	价格	30分	1) 根据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金额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 100。
2	商务部分 (5分)	项目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交货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在2020年12月以后至今实施过刻蚀设备类似项目业绩, 业绩须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 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该业绩不得分。符合以上要求且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 有1项得1分, 最多得5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重要技术要求	2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需求中 技术要求 中重要技术要求, 即标注▲的条款(共7条)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每有1项重要指标项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的得4分, 满分28分。
4		一般技术要求	8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招标需求中 技术要求 中一般技术要求, 即未加注▲的条款响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一般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分, 有1-2项负偏离的得6分; 有3-4项负偏离的得3分; 有5项及以上负偏离的得0分。
5		实施方案	9分	1) 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完整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方案较简单、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包装和运输方案保护措施全面, 安全可靠的得3分, 保护措施简单, 可靠性一般的得1分,

复旦大学互连刻蚀机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HW2023111504)

序号	评审维度	评审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6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3) 投标人安排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人员齐全且专业性强的得 3 分; 技术人员专业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需求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1) 培训方案详尽, 内容全面且材料齐全得 3 分; 2) 培训方案合理且内容基本涵盖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3) 培训方案简单且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技术维护升级、耗材服务等)进行评审: 1) 故障响应及恢复时间优于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基本满足文件要求的得 0.5 分; 次于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配置齐全得 2 分; 配置较弱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提供专业技术支持的得 2 分; 仅提供简单技术支持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 耗材供应方案: 能直接提供耗材且折扣小于 6 折的得 3 分, 6 折-8 折的得 1.5 分, 折扣高于 8 折的得 0.5 分; 保障性差, 无法正常供应或无折扣的得 0 分。
9		质保期	9 分	投标人承诺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 1 年的得 1 分, 在招标文件基础上每增加 1 年的加 4 分, 最多加 8 分。
合计				100 分

4.4 响应情况优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系统、翔实、准确, 针对性强; 无负偏离或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具体、明确、有冗余; 设备或装置选型合理, 类似业绩丰富; 验收标准和方法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承诺的违约责任具有约束力, 对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4.5 响应情况一般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比较系统, 针对性较强; 无负偏离或大的缺漏项; 响应性表述较清晰, 技术指标或参数较具体、明确、基

本无冗余;设备选型较合理,类似业绩较丰富;验收标准和方法较科学、合理;承诺的违约责任具较有约束力,能够达到预期目标有利。

4.6 响应情况差是指针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所提出各项要求响应性说明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有负偏离或较多缺漏项;个别内容的响应性表述不够清晰,技术指标或参数较不够具体或明确、无冗余;设备选型基本符合要求,有类似业绩,但相对较少;有验收标准和方法,但不够完整;承诺的违约责任不太具有约束力。

4.7 各评委对投标人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5 推荐中标人

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排序,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

5.2 若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3 条规则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标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标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标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组织重新采购。